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秦建消验字（2025）第 11 号

秦皇岛为民市场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5-7-22 申请海港区市场建设项目（和美市场）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平大街以北、丰业路以东；和美市场，建筑面积：地上 8398m²、地下 3103m²，建筑高度：20.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5 层、地下 1 层，使用性质：市场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验受字（2025）第 10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☒合格。

☐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……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

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25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赵杨

2025年7月25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